

实用解读版
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解读版

(第二版)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Public Security

非
外
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解读版

(第二版)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Public Security

撰稿人：李小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用解读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 2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6

ISBN 978 - 7 - 5197 - 0826 - 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01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实用解读版(第二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IAN
GUANLI CHUFAPA:SHIYONG JIEDUBAN(DI-ER BA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策划编辑 许睿
责任编辑 许睿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5
字数 249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826 - 9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再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政府机关依法行政、公民用法律维护自己权益的意识都日益加强。为满足社会各界对法律理解、掌握和学习的需求,我们与司法机关合作,推出了一批释法性质的产品,在传播法律的同时也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

同时,我们在本书首版出版发行后,经大量读者反馈,发现在司法实践中尚有大量情形难以通过法条直接对应,部分法条在实务中常被误解或滥用,部分当事人直到法院判决生效才知道自己曾经以为正确的处置方式竟是司法实践中普遍纠正的错误……为使读者从更加深入的角度了解法律,知悉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处理,我们组织编写了本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实用解读版)”。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重在实用。本书着重从问题解决、程序流程、权利救济三大方面对法律展开释解,分为实用解读和法律术语两大板块,并附录流程指引等实用内容,紧扣司法实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2. 内容专业。本书组织从事实务工作的警官编写,汇集了司法实践中常见情形的通用处理方法,内容务实、专业,性价比高。

3. 便于查阅。本书通过目录、条旨、书眉指引、重点字句突出等设置,增强查阅的便利性。一方面读者可以快速查到自己想要找的法条,另一方面也可查阅法条引申出来的相关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导读”、“条文主旨”、“实用解读”、“法

律术语”、“权利救济”等内容皆为编者帮助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并非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5月

导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87年1月1日起实施。17年来,《条例》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犯罪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条例》已经不能适应社会治安管理的需要。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曾经对《条例》作了个别内容的修改,但《条例》有关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处罚种类和幅度、处罚程序等方面的规定,仍然亟待完善。因此,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必要的。

1997年8月,公安部会同有关方面启动了《条例》的修订工作,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论证,反复听取了地方和基层公安机关的意见和建议,于2002年4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草案)》。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现将本法在修改过程中的几个主要问题介绍如下:

一、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

(一)适应社会治安形势发展的需要,补充完善治安管理处罚制度,严厉打击和惩治危害社会治安违法行为,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提供有力的法律武器。

(二)处理好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与《刑法》《行政处罚法》以

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衔接,维护法制统一,防止以罚代刑。

(三)在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受到必要惩处的同时,规范警察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条例》所作的主要修改

(一)增加了应当受到处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主要有:抗拒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决定、命令的行为;扰乱社会治安、侵犯人身权利的流浪乞讨行为;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举办大型活动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投放虚假的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扰乱重大活动期间治安秩序的行为;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行为;猥亵他人的行为;强买强卖的行为;违反房屋出租管理规定的行为;制造噪音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邻里生活的行为;以卖淫为目的招嫖拉客的行为;服务业经营者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等。

同时,《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居民身份证法》等法律对相应的违法行为及处罚已有系统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不再重复规定。

(二)增加了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条例》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仅针对个人。根据实际生活中一些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实际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增加规定:对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警告,并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应行为应当给予个人的治安管理处罚予以处罚。

(三)增加了处罚的种类

《条例》规定的处罚种类仅有警告、罚款和拘留三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处罚的种类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同时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

加适用限期出境的处罚。

(四) 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

《条例》规定的罚款,除对“黄、赌、毒”等行为可以处以最高3000元或者5000元的罚款以外,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罚款处罚仅为1元至200元。考虑到17年来经济发展、收入和物价变化的情况,《治安管理处罚法》较大地提高了罚款处罚的幅度,将对个人的罚款数额提高到50元至5000元。在提高罚款幅度的同时,《治安管理处罚法》维持了行政拘留最长为15日的规定,并将《条例》规定的大多数情况下拘留处罚为1日以上15日以下,细分为1日至5日、5日至10日、10日至15日三个档次,避免行政拘留处罚跨度过大。同时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得超过20日,改变了《条例》对行政拘留的处罚合并执行没有上限的规定。

(五) 增加了治安管理强制措施的规定

为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治安管理强制措施作了规定:公安机关在现场处置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时,可以采取取缔、现场管制、责令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禁止进入特定场所、禁止离开指定场所、收缴以及扣押等治安管理强制措施,并规定了适用的具体情形。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对强制措施的使用,《治安管理处罚法》授权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强制措施的实施程序。

(六) 完善了处罚程序

《条例》关于治安管理处罚程序的规定比较简单。《治安管理处罚法》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和法治原则的要求,充实完善了处罚程序方面的内容。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调查、裁决、执行和救济都规定了具体、细致的程序。对较大数额的罚款规定了听证

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增加了治安管理处罚的简易程序,规定人民警察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0 条第 4 项内容的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与本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等。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 2
- 第三条 治安处罚适用的程序 4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5
- 第五条 基本原则 6
-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
-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 8
- 第八条 民事责任 9
- 第九条 调解 10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十条 处罚种类 14
-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
处理 15
- 第十二条 对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 16
- 第十三条 对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 17
- 第十四条 对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 18
- 第十五条 对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 19
- 第十六条 对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 20
- 第十七条 对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21
- 第十八条 对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22
-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23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25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 情形	27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	28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选 举秩序行为的处罚	29
第二十四条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秩序行为的处罚	36
第二十五条	对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处罚	42
第二十六条	对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46
第二十七条	对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 动行为的处罚	47
第二十八条	对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行 为的处罚	51
第二十九条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的处 罚	52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对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行为的处罚	56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行为 的处罚	58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行为的处罚	59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行为的 处罚	60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 处罚	63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	65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	69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70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行为的处罚	74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行为的处罚	75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对恐怖表演、强迫劳动、限制人身自由行为的处罚	76
第四十一条	对胁迫、利用他人乞讨和滋扰乞讨行为的处罚	81
第四十二条	对侵犯人身权利六项行为的处罚	82
第四十三条	对殴打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的处罚	89
第四十四条	对猥亵他人和公共场所裸露身体行为的处罚	91
第四十五条	对虐待家庭成员、遗弃被扶养人行为的处罚	93
第四十六条	对强买强卖、强迫服务行为的处罚	95
第四十七条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行为的处罚	96
第四十八条	对侵犯通信自由行为的处罚	98
第四十九条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99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决定、命令和阻碍	

	执行公务行为的处罚	106
第五十一条	对招摇撞骗行为的处罚	111
第五十二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票证行 为的处罚	112
第五十三条	对船舶撞进禁、限入水域或岛屿行为 的处罚	119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设立社会团体行为的处罚	121
第五十五条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行为的 处罚	125
第五十六条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126
第五十七条	对违法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129
第五十八条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行为的处罚	132
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典当、收购行为的处罚	133
第六十条	对妨害执法秩序行为的处罚	139
第六十一条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行为的处罚	143
第六十二条	对偷越国(边)境行为的处罚	145
第六十三条	对妨害文物管理行为的处罚	146
第六十四条	对非法驾驶交通工具行为的处罚	149
第六十五条	对破毁他人坟墓、尸骨和乱停放尸体 行为的处罚	151
第六十六条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153
第六十七条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 处罚	156
第六十八条	对传播淫秽信息行为的处罚	158
第六十九条	对组织、参与淫秽活动的处罚	160
第七十条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163

第七十一条	对涉及毒品原植物行为的处罚	166
第七十二条	对毒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69
第七十三条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行为的处罚	173
第七十四条	对服务行业人员通风报信行为的处罚	174
第七十五条	对饲养动物违法行为的处罚	175
第七十六条	关于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规定	178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受理治安案件须登记	179
第七十八条	受理治安案件后的处理	181
第七十九条	严禁非法取证	182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的保密义务	183
第八十一条	回避	183
第八十二条	传唤和强制传唤	186
第八十三条	传唤后的询问期限与通知义务	188
第八十四条	对询问笔录、书面材料与询问不满十六周岁人的规定	192
第八十五条	对询问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的规定	194
第八十六条	询问中的语言帮助	196
第八十七条	检查时应遵守的程序	197
第八十八条	检查笔录的制作	199
第八十九条	关于扣押物品的规定	200
第九十条	关于鉴定的规定	203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204

第九十二条	行政拘留的折抵	205
第九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与其他证据关系	205
第九十四条	陈述与申辩权	206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的处理	207
第九十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209
第九十七条	宣告、送达、抄送	210
第九十八条	听证	212
第九十九条	办案期限	214
第一百条	当场处罚	215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处罚的决定程序	216
第一百零二条	不服处罚提起的复议或诉讼	219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219
第一百零四条	当场收缴罚款范围	220
第一百零五条	当场收缴罚款交纳期	222
第一百零六条	当场收缴罚款收据	223
第一百零七条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224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的条件	227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的义务	229
第一百一十条	保证金的没收	230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证金的退还	231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执法原则	233
第一百一十三条	禁止行为	233
第一百一十四条	社会监督	234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缴分离原则	23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235
第一百一十七条	赔偿责任	236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23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生效日期	23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249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260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12月19日修订)	271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 题的解释(2006年1月23日)	323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 题的解释(二)(2007年1月26日)	329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 (2007年12月8日)	332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1995年10 月23日)	335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2004年7月12日)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实用解读

本条阐释了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目的:一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二是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既是党和国家赋予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重要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